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就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民用衛星(通過利用北斗二代民用業務及其技術平臺)應用業務，有意出售的 100% 已發行目標股本，買賣雙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的代價取決於進一步與賣方商定的利潤保證的談判，及買方可以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的之綜合方式支付。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亞洲資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主要從事在中國的民用衛星(通過利用北斗二代民用業務及其技術平臺)應用業務，有意出售的 100% 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AYER Asia Pacific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上述可能的交易被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取決於進一步與賣方商定的利潤保證的談判，及買方可以現金，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的之綜合方式支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訂定和進一步的談判的結果，如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作為可能的收購的一部分代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格指示價應不得高於每股 0.428 港幣即本公司於當日公布配售新股的配售價格。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諒解備忘錄的簽署後 3 個月內，買賣雙方將本著誠意就正式協定（“正式協定”）的條款進行談判。買方將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和事務進行盡職調查，賣方將提供協助。賣方已承諾在諒解備忘錄簽署之日起 3 個月內，將不會（i）索取，啟動，鼓勵或接受查詢或邀請，或（ii）開展或繼續談判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訊，或（iii）與買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或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定或意向書，直接或間接的出售或處置目標公司的股份及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的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收購的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獨立于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們）或他們的附屬公司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各自的聯繫人。如果收購繼續進行，公司在適當時候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要求。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